学生工作管理办法

第八章 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

3.考试作弊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1）对团伙作弊的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2）请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的、通过买卖试题答案作弊的、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作弊、窃取试题并将试题对外传播的给予记过处分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3）有其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

（4）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